

## 營建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營建建設基金下設 3 個分基金，包含「住宅基金」、「新市鎮開發基金」及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」。營建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708 億 1,802 萬 9 千元，業務成本與費用 677 億 9,289 萬 3 千元，業務外收入 1 億 1,369 萬 6 千元，業務外費用 1,911 萬 9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賸餘 31 億 1,971 萬 3 千元。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### 一〇、林口新市鎮部分聯外交通工程進度落後，允宜督促儘速完成設計之修正，並確實管控工程進度

新市鎮開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「存貨」項下「營建及加工品」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(以下簡稱林口新市鎮案)經費 2 億 8,489 萬 3 千元，係辦理公共工程及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林口新市鎮案聯外道路費用。經查：

#### (一)林口新市鎮案開發範圍修正縮小為原第 1 期範圍

行政院為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等問題，爰於 99 年 3 月間核定「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」，規劃產業發展專區及合宜住宅，形塑北臺灣「產業創新走廊」，引領臺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，原計畫分 2 期辦理開發，嗣因區內發現掩埋大量廢棄物情事，為避免開發影響公共安全，爰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5 日核定修正該計畫，縮小開發範圍為原第 1 期範圍，除必要之聯絡道路外，原保護區及農業區不予開發。

#### (二)變 1 道路係龜山與新北林口之往返要道，允宜督促儘速完成設計之修正，並確實管控工程進度

為配合合宜住宅與產業園區等推動，並促進就業與生活機能完整，國土管理署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變 1、變 2 及變 3 道路

之開闢，以完善林口新市鎮案之聯外交通，其中變 3 道路於 112 年 6 月完工；變 2 道路預計於 114 年 2 月完工；然變 1 道路原預計於 110 年完成程規劃設計，至 113 年達結算驗收之進度，惟據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9 月提供資料顯示(詳表 1)，桃園市政府將改變工法取消原設計，並修正開發計畫，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完成設計，顯示進度大幅落後。鑑於變 1 道路係龜山與新北林口之往返要道，允宜督促儘速完成設計之修正，確實管控工程進度，以避免一再落後，影響開發區交通順暢。

**表 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變 1 道路工程辦理情形表**

項目	預計辦理進度				目前辦理情形
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	
工程	規劃設計	施工前調查作業	廢棄物清運及工程發包	施工階段、結算驗收及決算	桃園市政府預計改變工法取消原設計，刻正修正開發計畫，預計 113 年 10 月完成設計。

資料來源：國土管理署。

綜上，為強化林口新市鎮案之聯外交通網，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開闢變 1、變 2 及變 3 道路聯外道路，惟變 1 道路原預計於 110 年完成規劃設計，113 年完成結算驗收，惟桃園市政府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始完成設計，允宜督促儘速完成設計之修正，確實管控工程進度，以提升聯外交通之便利性。